

**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**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前认真审阅并核查，我们已对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，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。

我们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关联董事赵海涛先生需回避表决。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青原：\_\_\_\_\_ 洪 葵：\_\_\_\_\_ 梅建明：\_\_\_\_\_

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2日